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 修正總說明

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自八十四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。茲因農業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部；又一百零七年海洋委員會成立後，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，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，爰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海洋委員會成立及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設置，修正委員會名稱及任務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整併有關召集委員及其餘委員之聘派、資格及任期規定，並增訂出缺時補聘（派）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三、委員會會議之召集，定明由召集委員為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四、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之不具官方身分代表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五、配合農業部改制，修正主管機關全銜、簡稱及機關首長職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）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規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部；另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，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<u>陸域</u> 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 一、 <u>陸域</u>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。 二、 <u>陸域</u>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、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。 三、 <u>陸域</u> 野生動物保護區內，遇有國家重大建設，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，其區內土地使用、收益方法之認可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 <u>陸域</u> 野生動物保育之諮詢事項。	第二條 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 一、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。 二、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、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。 三、野生動物保護區內，遇有國家重大建設，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，其區內土地使用、收益方法之認可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野生動物保育之諮詢事項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，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，為避免本委員會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任務範圍重複規範，爰修正本委員會名稱，並定明本委員會任務範圍。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， <u>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</u> ，由 <u>農業部</u> （以下稱 <u>本部</u> ） <u>部長</u> 指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就有關機關代表、	一、考量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其餘委員之聘派及資格規定，應合併規範，以利適用，爰將現

<p><u>定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长就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其他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遴聘（派）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<u>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遴聘之；其中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u></p> <p>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<u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；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二人至三人，就本會編制內人員派兼之，均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日常業務。</u></p>	<p>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條前段規定，合併修正為第一項規定，並定明召集委員以外之委員，由本部部长聘兼或派兼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委員，應具備之人數比例，移列至第二項，與委員性別比例合併規範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委員任期之規定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有關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規定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規範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；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部得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第一項委員任期之規定，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考量委員會之委員，可能於任期中出缺之情形，爰於第二項定明委員出缺時之補聘（派）規定，及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<u>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<u>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，並定明委員會</p>

<p>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第一項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；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。 四、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，文字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<u>本委員會</u>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。</p>	<p>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。</p>	<p>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，定明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二人或三人，由本部編制內人員兼任，均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日常業務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有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規定，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<u>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出席會議時</u>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、<u>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</u>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會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定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之費用，包括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得支領上開費用之委員為外聘之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。至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係由本部編制內人員兼任，自不得支領報酬，尚無另規範其為無給職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會修正為本部，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，以本會名義行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會修正為本部，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</p>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，文字未修正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